

吉林省社会科学
考古学文集

赠

诗交换

吉林省哲学社会科学

学会联合会

阅

庆祝建国三十周年 吉林省社会科学学术报告会 考古学文集

吉林省社会科学学术报告会办公室编印

32083

382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

告報掘葬墓漢魏晉

王健群 陳相偉

吉林省考古研究室

吉林省文物工作队

1979. 7.

库 伦 辽 墓 发 掘 报 告

吉林省考古研究室 王健群

吉林省文物工作队 陈相伟

库伦旗奈林稿公社前勿力布格大队，位于哲里木盟（1）的最南端，以新开河水为界，南临辽宁省阜新县，东临辽宁省彰武县。

这里在汉代属于辽西郡的边缘，正当长城脚下，土地肥沃，水草丰美，宜农宜牧，多少世代，汉族和兄弟民族就劳动繁息在这块土地上，地上地下留下的古代文物证明了这一点。

从公元四世纪以后，契丹族在这里逐水草而居。他们活动在西刺木伦河，老哈河流域（包括库伦，彰武，阜新在内）的广大地区上。

公元九一六年建立了奴隶制国家契丹王国，以后改称辽国，逐渐过度到封建制，直到公元一二一八年灭亡为止，前后三百年间，成为北方强大的政权。因此这里留下的辽代文物是最多的。辽代的遗址、墓葬几乎遍布这一带广大地区上。

从勿力布格村北二百米处起，有一条通过村中间向西南延伸的慢岗，长达五华里。在慢岗的阳坡上，经过探查，发现几座大型辽墓。一九七二年六月到九月，我们在这条慢岗的南端发掘了一号墓。一九七四年八月至九月，在慢岗的北端发掘了二、三、四号墓。都是辽代中晚期的墓葬。发掘工作是在盟文化局支持下进行的。发掘一号墓时，

吉林大学张忠培同志，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祁英涛同志曾给予协助。

这些墓都经过盗掘，甚至是几经盗掘，但仍然保存了很多重要文物，特别是一号、二号两墓出土了精美的壁画。这些壁画对研究契丹社会生活，绘画艺术，契丹族和汉族的关系等方面提供了重要的资料。是考古工作的重要收获。

现将发掘经过、墓葬形制、出土文物等情况按墓号顺序分别报告如下：

一 号 墓

一号墓在前述勿力布格村伸出的慢岗（当地人称为王坟梁子）的南端，北距前勿力布格村约三华里，东南距新开河岸不足三华里（图），一九七二年六月至九月发掘。六月十七日至七月十五日全部清理完毕，七月十五日开始临摹壁画，临摹后将壁画揭取送回，九月十日全部工作完毕。

一、墓 葬 形 制

一号墓是一座大型砖石墓，全长四十二米，宽十二米，从基底到封底第一层石板高约九米，再上边的封土已被毁掉，无法统计，现存的封土顶部已经被毁成一个大的锅坑，残存的整个封堆高出地面约四米。

墓的四周，散布着大量的辽代遗物，在墓的东部的河谷平原上，有一片南北长约一百米东西宽约四十米的辽代遗址。这个遗址的西缘距墓道只有十一米，遗址上堆积着大量的辽代砖瓦，估计可能是守墓

民户的居址 《辽史 肖李忠传》：“葬日（帝）亲临，赐官户守塚。”从这里来看，显要贵族肯定设置守坟户的。

残存的封顶是由三层石板和三层夯土相间叠压筑成。石板层是由不规则的大小石板或石块拼切成平面，夯土层是用黄土堆积之后一次夯实。第一层是石板层，厚0.20米，第二层是夯土层，厚1.20米。第三层（石板）厚0.30米，第四层（夯土）厚0.50米，第五层（石板）厚0.10米，第六层（夯土）厚1.60米。这部分总厚为3.90米。估计原来在第一层石板上起码仍有1.50米厚的封土。

整个墓是由墓道、天井、墓门、甬道，南北耳室和墓室七个部分组成（图 ）。墓室底部距地表约9米，墓室、甬道充满淤土，清理至距地表7.80米处，地下水四处涌溢，只好一面抽水一面清理，给工作带来很大困难。

墓向南偏东 45° ，辽俗以东向为贵，这一带的辽墓，墓向大率如此。

墓道为一倾斜约 20° 的狭长斜坡，长22.60米，靠近天井处宽1.80米，向外逐渐开阔，外口最宽处为3.70米。

墓道南北两壁表面抹白灰，上绘壁画，高耸斜立，直达地表。墓道里口接近天井处的垂直高为5.80米，上部两壁间距为6.40米。墓道中全部填土，除近底部为厚约0.10米的夯土外，全为松散的五花土。墓道口接近地表处已遭破坏，临近墓道口有两条断沟，横切墓道两壁。沟内塞有残砖碎瓦及鸱尾残段，断沟是晚期的产物，是一种打破

关系，破坏了墓道和壁画。

从墓道口向内约8米处开始，地面用砖向内沿斜坡横铺，凡五十二行。砖面倾斜叠压，形成一个带棱坎的坡面（图 ），墓道尽端用砖砌成横长平台。平台下接十一级砖砌台阶，连接天井底部。

天井略呈抹角方斗形，前方拾级通墓道，南北是由下而上逐段开扩的侧壁。后部为墓门，墓门上方是环拱的立壁。立壁表面涂白灰，彩绘山水，其顶部中段已被破坏。残高2.38米。

天井底部铺砖，成平面，进深2.5，宽2.75米，距地表近8米（天井上部的地表较墓道和墓室顶部的地表略低 ）。

南北侧壁构制相同，下部作三阶砖砌的墙基，基上为土筑的斜壁，由下而上逐段呈阶状向外开扩（图 ）。下面三阶壁面直立，最上段壁面向外斜倚。由下而上第一阶高1.94、第二阶高1.24，第三阶高0.42，第四阶高3.90米。壁面均涂白灰，分段彩绘壁画。

墓门作圆拱形，宽1.67，高2.62米，上筑四阿顶门楼，通高4.90米。门楼正面筑仿木结构的雕彩斗拱，其部件有的系砖雕，有的系影作（图 ）。

圆拱形墓门两侧影作立颊，上方影作门额，门额上作普拍方，方两端未见倚柱。方上雕绘斗拱三朵，柱头铺作二朵，補间铺作一朵。斗拱间露白色素面拱眼壁。

三朵斗拱形制相同，均作单抄四铺作。其结构是：普拍方上置砖雕斗。斗上置泥道拱，泥道慢拱。三朵斗拱之间相邻的泥道慢拱均作连拱交隐。栌斗正面置砖雕华拱，上施散斗^和竹昂式耍头，齐心斗，替木。栌斗左右两侧各置砖雕斜华拱。作 45° 。上有竹昂式耍头，散斗。斜华拱是相当于辽中期以后的产物，这几组斗拱被剥露以后，已经可以肯定不是辽代早期的墓葬了。

斗拱上托撩檐枋。枋上砌断面为圆形的檐椽和断面为方形的飞檐椽头、飞檐头皆作卷杀。檐头施花缘板瓦饰六瓣花纹的圆形瓦当。瓦甃为二十二行（图）。

建筑彩画：立颊、门额、普拍方以及撩檐枋涂赭色，再以墨彩勾绘轮廓。斗拱彩画，以^和间铺作为例，其着彩情况是：影作拱头、泥道拱、泥道慢拱及其上承的散斗均以墨线勾画轮廓，泥道拱绘黄地中勾赭色木理纹，上面的散斗为红心。泥道慢拱施深红色地，其上的散斗是白心。替木则系红白间半。砖雕的栌斗和齐心斗施墨地，栌斗正面的华拱着白色。两侧的斜华拱是墨框，心为红白间半。斜华拱上的散斗系墨框黄地中勾赭线木理纹，耍头施赭色。檐椽白色，飞檐椽赭色。这种着色方法，为墨框填色，各“衔接”部分都用不同颜色等”，这样可使斗拱形制清楚，望之醒目，同时五光十彩，给人以华丽之感。柱头铺作的雕绘方法与^和间铺作完全一样，只是搭配的颜色并不相同。

斗拱是中国建筑体系所独具的特征，肇源于黄河流域汉人的建筑

中。它使平直的梁、枋的承载力逐渐集中转递到直立的柱上，使建筑物坚固而耐久。它的发展由简到繁，逐渐发挥它结构的功能。但随着斗拱的逐渐发展，也越来越强调其装饰性。一号墓在两柱头铺作之间的短小距离再加铺间铺作，而且上加斜华栌，这些都是强调装饰的表现，有人说宋元着重实用，明清强调装饰，看来未必全是如此，而且两方面都不断向前发展。这个墓门初揭露时，这三组斗拱，无论形制和颜色都给人以辉煌壮丽之感，正是这种装饰性能所起的作用。

辽墓出现这样的斗拱，这样形制的建筑，说明契丹的文化和汉族的文化已经达到高度的融合。如果把库伦一号辽墓的墓门照片和白沙一号宋墓的墓门照片放在一起，就可以看出那是十分相似的。

墓门门楼四阿顶仅作前坡水，长5.8，宽1.24米。正脊两端鸱吻及南戗脊兽已不存，北戗脊兽保存较完整（图 ）。正脊和南北脊叠砖2—3层，以白灰粘合勾缝。门楼上的筒瓦，板瓦、圆形瓦当等建筑材料，都是用砖雕磨制成的。

圆拱形的洞门，以素面砖、沟纹砖砌成内外两层的封堵墙，已经倒塌，残高1.24米，门洞平面近方形，进深1.70、宽1.67米。门洞高2.62米，两侧壁下部各有一“凸”形壁龛（

）。侧壁及顶部皆抹白灰，上施彩绘。

甬道平面为长方形，长2.9，宽5.3，高3.8米。由底砌至2.2米处作壁，然后以单砖平铺顺砌，向上逐次内收，呈规整的宽敞券顶。路面铺方砖，中间隆起，四周留有沟槽，宽21—24，

深1.7—2.3厘米，在沟槽内尚留有朽烂的槽板残段。沟槽是作墓室排水用的。

在甬道券顶的中部，发现一个直径约1.1米的圆形盗洞。从现存的封土和盗洞的四周的痕迹看是一个晚期的盗洞。已发现的辽墓盗洞，多在甬道上部，这是因为盗墓者从这里进出十分方便，而且破土时省工省力，当系贯盗者所为。

南，北耳室辟于甬道中断，西距墓室2.14米。两耳室券门均作圆拱形。北耳室门洞进深1.34米，南耳室门洞进深0.82米，宽皆为1.62米，高均为2.7米。两耳室券顶均作六角形，穹隆顶。南耳室进深2.9，宽3.2米；北耳室进深3.15，宽3.28米，高均为3.15米，六角斜边不等，最短的为0.98、最长的为1.2米。两相邻墙壁相接处有砖筑三角形倚柱，倚柱和室壁等高，高1.85米，由1.85米处开始以单砖平铺顺砌，向上逐渐内收作穹隆顶。顶正中以盖顶石复压；白灰密缝（图 ）。盖顶石作截尖圆锥体，嵌入穹隆顶部形成张力，使券顶坚固而耐久。历时九百多年，仍然毫无损坏。耳室底铺砖，墙角周边残存镶嵌护墙木板的沟槽。

甬道后接墓室。

墓室平面近正八角形。进深5、宽5.22，高4.9米。

墓室后壁最长，南，北壁稍次，相对边的边长相同。立壁由一层横卧砖和一层竖立砖相间叠压修砌而成。壁面留有白灰残痕。在相邻

两壁相接处有砖筑三角形倚柱。这和耳室的倚柱一样，同是朽木结构的建筑。倚柱和墓室壁等高，高2.04米。由壁顶以单砖平铺顺砌，逐层迭造内收，作穹隆顶。近顶端东部遭到破坏，有砍伤痕迹。正中的盖顶石落入墓室。盖顶石为花岗岩质，呈截尖圆锥体，上大下小，上边直径为0.7米。压嵌办法与耳室相同。

墓室底慢方砖。墓室四周残存镶置护墙木板的沟槽。东北壁和西壁残存两块护墙板，为香柏木制成，长度与墙壁相等，断面呈矩形，实际是长方形的木方，依壁垛起，各壁之间再相衔接。

在墓室中央偏西的地方，有一个砖筑方坛，长2.3、宽2.5米，西距后壁0.8米，高出地面砖0.32米。以横平砖起坛，稍有破坏，壁面白灰残痕犹存，最高处残留叠砖为五层。在方坛中间偏东的地方有一横墙，将方坛辟为东、西两部分。东部是中间留有“空塘”的方墩式的建筑，“空塘”上原以方砖复盖，今多塌毁。在这方墩的附近发现大量的瓷片，这方墩应该是放置祭品和随葬品的“祭台。”西部筑成一个横置的长方形砖坛，南、北，西三面较方，底部各收一砖，长1.9、宽1.5米，贴内底缘以砖围一周，正中填以纯净的黄沙土，全部夯实，十分坚硬。在坛内曾出土有人的头盖骨碎片。这部分是放置墓主人尸体的屍床。

二、出土人骨

墓中人骨架经过严重扰动，很难作出明确的判断。这些人骨主要

出自墓室。南北耳室也有，但数量不多。此墓共出土十个头盖骨，计墓室出土四个，北耳室三个，南耳室仅见头骨碎片。值得提出的是：在门洞内侧两端安置门轴的凹坑里，各放一个完整的头盖骨。人骨经过毁墓或盗墓者拨乱系置这是肯定的，但这两个头盖骨似乎是埋葬当时有意放置的。其他人骨的出土情况是，在墓室“祭台”的右前方，即东南壁下有三个盆骨，四个下颞骨以及十六根大、小腿骨堆积在一起。南北耳室多是零碎的人肋骨、胸椎和锁骨。在北耳室北壁底部有一只右肢大腿骨、曾从中段断折，有明显的接植错位的骨伤痕迹。墓中出土的人骨中，尚有小孩的大腿骨。

墓中出土的骨骼中，除人骨外，在墓室内还清理出马的上颌骨、野猪的下颌骨以及大量的鸡、鼠、兔等禽兽的骨骼。这些都是祭品，辽代“杀牲以祭”是成为风俗的。

通过对人的上、下颞骨的观察，尚存的臼齿绝大多数折痕清晰，看来青壮年占相当数量。

这个墓出土这么多人骨，这在辽墓里是不多见的。这里可能有两种情况，一种是以生人为殉。一种是盗墓者互相残杀造成的。看来两种情况都存在。

对后一种情况的判断，是根据墓室顶部破坏的情况分析的。墓室顶端东部是从内部破坏的，内层砖被砍伤一平方米左右，外层砖大部分完好，只在靠近盖顶石的地方，由于承担力量薄弱，和盖顶石一起脱落墓室中。这种从内部破坏墓顶的情况，只能是企图逃出墓中造成

的。但由于巨石封顶，这种企图是很难实现的。被遗弃在里边的盗墓者可能被盖顶石轧死，也可能窒息致死。这种情况可能存在的。至于原盗洞，由于加害者填死守住，被害者是无法从原道退出的。在墓室的东北角发现一个晚期的这一带人常用旱烟袋咀子，是否和这种情况有关，不得而知。

三、随葬器物

此墓经过严重盗掘，随葬品中只剩下一些朽木残石，碎瓷片和一些不被盗墓者重视或者是在淤土中未被发现的细小什物。其中有鎏金饰件，铜器和铜钱，铁钉，经幢和墓志的残缺，水晶饰件等。有的瓷片可以对合复原。这些器物大多出自墓室、甬道等处的淤泥和积水中，分布异常凌乱，看来都经过移动，不是原来埋葬时放置的位置。现将出土的随葬器物分类介绍如下：

（一）瓷器

主要出自墓室“祭台”附近。经过对上千件器片的整理，绝大多数已修复成器。这批瓷器共计四十二件。当然这只是打碎弃置的部分。像这样大墓，埋葬的瓷器，绝不止此。在这四十二件瓷器中，可分为景德镇影青瓷器，定窑白釉瓷器和北方窑白瓷（辽地烧造的）三种。这些瓷器胎骨纯细，釉色晶莹，造型精美，是宋、辽瓷器较好的。器形有罐、壶、碗、盘、碟、钵、杯等，其中以碗、盘、碟、钵为多。

1. 景德镇影青瓷器共计二十件。

长颈执壶一件，缺流。喇叭口，长颈侈口。腹作八瓣瓜棱形。颈口下颈下端和上腹各饰三道弦纹。曲型握柄，上接颈口近处，下连肩部胎质洁白细腻。通体施白。色温润，白中透青。高18，口径5、腹径15厘米，底部稍凹入，径约6厘米，因未见残片，为慎重起见，器口未复原（图 ）。）。

瓜棱罐一件。短颈、折缘。肩饰两道突弦纹，突弦纹中间夹连珠纹。腹作十四瓣瓜棱。足外撇。足外壁作斜直突棱花边。内外施白，白里泛青，温润晶莹。高12、口径9、腹径10、底径5.3厘米（图 照片）。

高足碗三件。器形大小相同。深腹、平底高圈足。胎骨纯白，器底轻薄。白釉泛青，温润光泽。汁凝厚处呈碧青色。底足内有渣饼残痕。其中编号Ckm72:1:104的，高9、口径16.5、底径4.7厘米（图 ）。）。

花式碗二件。器形和釉色类同于高足碗，只是器小壁薄，在口缘部作六出花式。两件大小相等。高6.7，口径11、底径3.2厘米（图 ）。）。

游童菊花大盘五件。薄壁、厚底、圈足。盘心印转轮菊，外绕圆形细线水波纹，似起伏的水波，又似多重花瓣，水波间浮...
条纤细流畅，图面生动逼真。盘内外壁均施亮釉，青白晶莹，色调淡雅。五件大小相似，其中编号Ckm72:1:11，高5.1，口径19，底径6.3厘米（图 ）。）。

花式碟七件。大小相等，均作六曲花瓣式口，卷缘，斜直壁，圈足。

碟心印花卉图案。胎质细腻，通体挂亮釉。釉色清彻，内外壁遍布

冰裂纹。高3，口径9.8、底径2.7厘米（图

CKM72:1:117）

杯一件。侈口作六出花式，深腹，高圈足底。足留有烟熏黄斑

釉色白黑泛青，均匀润泽。器高2.7，口径7.5，底径2.3

厘米（图

2. 定窑白釉瓷器，共计十八件，器形完整的十件。

高足碗七件。这类碗和影青高足碗不同的是口缘向外展，器体也比较厚重，胎质虽富有透影性，却不及青碗清彻。这类碗和影青高足碗同是深腹、圈足，但它内外底都比较突起，而后者都是平的，而且加厚至圈足内壁二分之一处。这类高足碗，釉色润泽，白中闪

黄，器形匀整，高8，口径15，底径4.8厘米（图

CKM72:1:121）

钵三件。敛口，深腹，浅圈足，口缘露胎不挂釉。这原是包铜口的瓷器。这种器物的薄铜口极易脱落，因此，所见者多系半釉或无釉的毛口。这种白釉钵的外壁临近口沿部饰弦纹一道，腹部饰印花牡丹花纹。下腹至圈足周围有转轮菊花纹饰。釉色细白，略带乳黄色，有光泽。其中CKM72:1:195高6.4，口径14、底径5厘米（图

3. 北方窑瓷器共计四件。

~12~

白釉葫芦形执壶二件，一件复原成器，另一件仅存卷曲形握柄。

两件胎质和色相同。修复的器口微残，腹上有带棱面的斜直流。矮圈足，足上有明显的轮削棱脊。柄作皮条回曲形，一端塑贴于壶胸部球壁上，饰二皮扣形圆钮。一端塑贴于上腹，饰三个皮扣形圆钮。回曲部分以乳珠堆接于腹上（已残），使执柄更加稳固。这个执柄的装饰，可能受早期鸡冠壶的影响，是由皮囊器物转向瓷器留下的痕迹。曲柄外侧有十字迭压纹饰，同样是缝合皮条的示意装饰。此器造型别致而端重。是辽地烧造的仿定精品。除曲柄外皆无纹饰。胎较粗，白色带黄。乳白色釉，通体晶亮，较之定瓷，稍欠温润。高21、口径6.5、腹径7.3、底径6厘米（图）

白釉罐一件。是所有瓷器中形体较大的一个。胎粗壁厚。侈口，圆唇，短颈，鼓腹，器底微凸，圈足外撇。肩至腹底有浅残凹弦纹道，外壁局部有麻点和开片。圈足内壁及外底露胎不施釉。器壁自口至圈足通体施白釉，白里闪灰，釉色光亮。高32、口径8.4、腹径20、底径7.2厘米（图）

沟弦纹白釉罐一件。卷缘圆唇，短颈、广肩，鼓腹。由肩至腹底旋有多道规整工细的沟弦纹，平底印弦纹一道。通体挂白釉，白中泛黄，釉色光亮。高14、口径2.5、腹径10.6、底径4.8厘米（图）

（二）鎏金器 两件。系银质鎏金，鎏金大部脱落，表面锈作灰黑色，稍有破损。

带饰一件。一端作圆角边稍外突。为大带銙尾。四边有折缘。内侧四角各有圆柱形铆钉一个。带饰正面铸一条纠结的盘龙，昂首张口，口吐云朵。龙身满披鳞甲，身尾纠缠，头爪舒展，显得十分矫健。龙的四周满铸翻滚的云层，衬以连漪的水波纹地。均系压铸的突起纹饰，铸工精细，造型设计也颇具匠心。这种带龙纹的饰件可以反映出墓主人的身分是比较高的。饰件长3.5、宽7.5、厚0.5厘米（

菱形花式饰件一件。整体呈菱形，周缘作葵瓣花式。正中有长方形穿孔。周缘及穿孔周边饰以连珠文带。菱形四角各有一铆钉。面向四角铸四片盛展的荷叶，外绕繁密的茎、叶。叶片上划有清晰的细线，线条精致秀丽。饰件内侧垫以铁片，铁片上残存鎏金、织物和木屑的残痕，当是木器上的一种装饰物件。长8.3，宽7.3，厚0.3厘米（

（三）铜器和铁钉，铜器十七件，铁钉及残铁块二十四件。

铜钥匙一件。完整。红铜殷制。近似长矛形。握柄为长板状，末端卷折成圆环，作穿带用。中间宽阔，向顶部斜直内收。顶端有二方柱形勾齿。上有铜锈，有残留的鎏金痕迹。长27.5，宽1.2厘米（

铜器盖一件。红铜铸造。圆顶，内侧有断折的圆形铁柱，内径6.5，高3厘米。器形较大，不是一般铜钉，当系镶嵌在其他器物上的顶盖。

铜饰件一件。红铜质。系用两端窄、中腰宽的长条铜片围折而成。

将长条铜片对折并合后，把宽的那部分围成管状，两端窄的部分并合，后可插入其他物件中。长6.5厘米，用途不详。

铁钉和铁器残块锈蚀太甚，有些碎块原是什么器物已无法辨识。

铁钉大多是圆顶方锥形钉身，锻制，最长的一根12.5厘米。

(四)、铜钱十四枚。其中“开元通宝”十一枚。“至道元宝”“祥符元宝”各一枚。值得注意的是在墓室中出土^{一枚}纪年的铜钱。比一般流通的铜钱略大。环铸“大康六手”四字()。姊妹皆有廓。既非当时流通的货币，也肯定不是真钱这可能是因为某种葬俗需要而浇铸的个别器物。大康是辽道宗年号，大康六年可能就是墓主人埋葬的绝对年代。

(五) 铸有文字的经幢、墓志残块

墓中原有经幢一，墓志二，都被砸碎，而且绝大部分缺失，^{仅存边角残块，}这些碎石块多出自甬道。经幢和墓志均系绿沙岩凿成。

经幢作六棱柱状体，现仅存火珠形幢顶和底座，底座已残。底座正中凿有圆形凹槽，座底抹角边棱上浮雕卷云纹饰。经幢带文字的部分共发现八个碎块，文字最多的一块刻“悉驮野”三字。另一块刻“缚野”二字，其他六块每块只有一个字，刻“阿”“鲁”等字。

墓志共出二十四块残块，分属两合。均为方形墓志，^盂顶式志盖，上凿涂墨。一合多存志盖残块，残块上有阴刻缠枝牡丹花纹，花枝茂密，搭配适衬，雕线酣畅有力(图)属同一志盖的尚有阴刻十二生肖的侧边残块。均为兽首人身，着宽袖长袍，双手捧